附件2

“全省行政执法示范单位”推荐评选审批表

单位名称：

推荐单位（市级）： （盖章）

陕西省司法厅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“全省行政执法示范单位”推荐评选审批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单位名称栏填写申报参选单位全称；

四、推荐单位栏填写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司法局名称；

五、单位性质栏填写行政执法主体或者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，既属于行政执法主体又属于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的，全部填写；

六、最近一次受奖栏填写最近一次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；

七、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情况栏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字数1000字以内，可另行附页；

八、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手写签署意见、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;

九、本表作为推荐评选报告附件，与报告一并报送；

十、本表规格为A4纸。

“全省行政执法示范单位”推荐评选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**单 位 性 质** |  |
| **负责人姓名** |  | **最近一次受奖** |  |
| **近三年累计****执法办案数** |  | **近三年是否有****重大违法执法情况** |  |
| **落实行政执法****“三项制度”****工作情况****（1000字内）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****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
| **推荐单位****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
| **省司法厅****意见** | **负责人签名： （盖章）****年 月 日** |
| **备注** |  |